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不盡列對閣下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知名光纜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根據行業顧問，按銷量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第十大光纜供應商。我們光纜銷量佔中國通信類光纜市場的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0%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3.2%。

我們於中國光纜市場上頗受好評。我們的光纜產品製造獲授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由於我們產品研發的能力，我們的研發部門被認可為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之一。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2百萬元增加約43.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6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約5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9.0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中國光纜市場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授予我們的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市場聲譽及向其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價格，彼等得出的正面評估結果及我們與彼等介乎9至11年的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足證這一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5%。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9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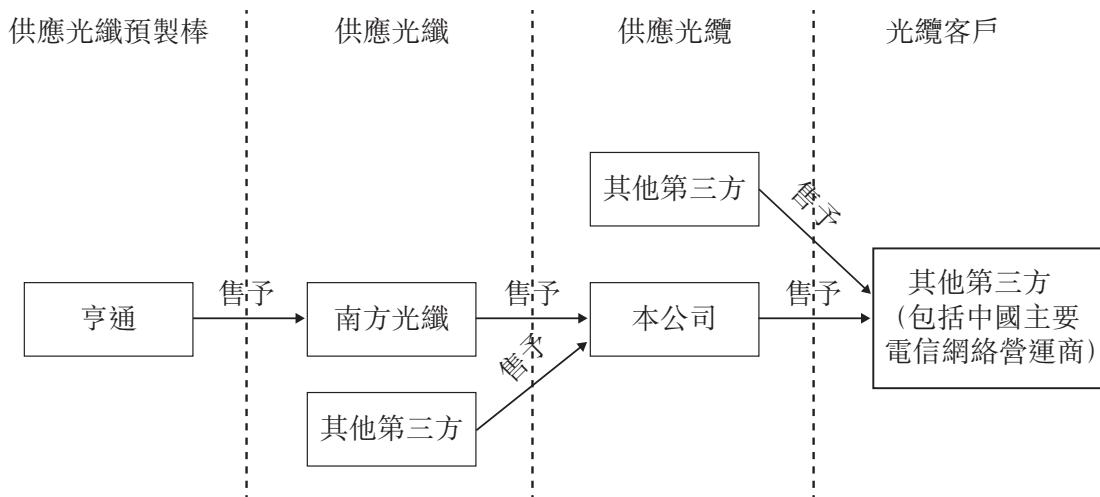
我們與亨通及南方光纖的關係

光纜行業的價值鏈主要包括生產光纖預製棒、生產光纖及生產光纜。我們從事生產光纜。由於我們處於光纜行業價值鏈的底層，擁有穩定的光纖供應作為主要原材料來源對我們的業務模式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策略性地與一名具備於中國生產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能力的主要製造商（即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主要從事生產光纖。有關成立南方光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南方光纖」一段。根據行業顧問，光纜製造商（兼備生產光纖預製棒及／或光纖的能力）的行內慣例，是與其他光纜製造商組成合作企業（如南方光纖），藉此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實施

的採購限額所載分配予指定供應商的供應限額相比競得更多投標。這一慣例在大型光纜製造商之間十分常見，因為彼等更有可能自己達到採購分配限額，繼而從該等合作企業安排中獲利。就董事所知，部分國內領先的光纜製造商（如亨通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已與其他光纜製造商組成合作企業。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成立南方光纖以競得多於亨通所獲分配採購限額的招標既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亦不違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所舉行的招標程序的條款及條件。

光纜行業的價值鏈

下表載列光纜行業的價值鏈及本集團於價值鏈中的位置。



我們依賴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光纜銷售乃源自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中贏得的招標合同。有關集中採購政策把招標裁決集中在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總部進行。我們的餘下銷售則來自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客戶進行的直接銷售。於營業紀錄期間內，除了參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外，我們亦參與了彼等的省級分公司及當地附屬公司或單位籌組的其他採購程序，規模亦相對較小。有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所參與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一段。

雖然我們目前並無自己的生產設施來生產光纖（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需要依賴第三方光纖供應商（特別是由本集團與亨通成立的南方光纖），但我們毋須就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光纖招標合同與亨通及／或南方光纖共同參與相同的公開招標程序。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因此，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其中包括）我們(i)競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的標書及(ii)向供應商採購光纖的能力，並在本質上受以下主要風險因素所規限：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或會移除採購限額，從而可能令市場競爭加劇及令我們難以取得光纖供應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合共佔二零一五年光纜總需求量約85%。鑑於該等營運商在中國光纜行業擁有主導地位，倘彼等的採購政策出現任何潛在變動導致移除採購限額，或會使我們營運所在中國光纜行業的競爭加劇，原因是光纜龍頭供應商或會通過向彼等的客戶增加供應光纜產品以壟斷市場。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依賴與中國光纜行業內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成立合作企業（如成立南方光纖）為我們提供額外的光纜供應來源，潛在移除採購限額或會導致主要市場參與者失去與我們成立合作企業的動力及／或不再向我們銷售光纖，因為彼等將保留光纖作銷售或自用，以迎合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因潛在移除採購限額向任何單一光纖／光纜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的潛在增幅。故此，競爭對手與我們之間有關光纖（作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競爭或會加劇，而我們或無法以有利價格採購光纖，甚或完全無法採購光纖。

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可能移除集中採購政策，或會對我們的光纜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其中包括）我們競得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根據集中採購政策所舉行公開招標程序中的標書的能力。於營業紀錄期間內，我們的大部分光纜銷售乃源自從該等集中政策競得的招標合同，且由於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把彼等的省級分公司及地方附屬公司或單位之採購集中起來，我們可集體地向不同省份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接收彼等的訂單。倘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採購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移除該等集中採購政策，我們將無法集體地向不同省份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接收彼等的訂單，繼而將令我們的銷售量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或根本無法控制主要原材料光纖及光纜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該等營運商一般會要求我們向彼等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光纖，而光纖成本會因市況而波動，且通常由彼等與指定供應商預先釐定，這限制了我們管理供應商的能力，進而限制了我們控制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能力。此外，由於該等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議價能力通常比我們強，我們一般須接納彼等提供的協議條款。倘彼等的指定供應商提高光纖價格，我們或許不能將該成本增幅轉嫁予主要客戶。如我們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有效解決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問題，或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的光纜產品價格下跌或波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生產及產品

我們生產及提供各種不同規格的光纜，以迎合客戶的需求。根據組裝工序結構，我們的光纜產品可分為兩大類（亦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即：(i)層絞式光纜及(ii)中心管式光纜。我們亦生產及提供其他類型光纜，如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概 要

其次，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a)製造及銷售配套產品，如(i)用於本地電話網絡的銅質的通信電纜及(ii)用作變壓器等多種電器的繞組線的銅製漆包線，及(b)銷售自第三方採購的光纖連接器等光纜配套產品。

銷售額主要包括光纜、漆包線及通信電纜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光纜	265,163	93.0	380,612	96.2	612,637	99.0	201,269	98.5	318,972	99.9
銷售其他材料										
- 銷售漆包線	12,007	4.2	11,917	3.0	4,416	0.7	2,918	1.4	147	0.0
- 銷售通信電纜	7,937	2.8	3,089	0.8	1,986	0.3	155	0.1	170	0.1
銷售總額	285,107	100.0	395,618	100.0	619,039	100.0	204,342	100.0	319,289	100.0

我們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場所武進工廠及金壇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場所及其他附屬設施的總地盤面積約為76,882.3平方米。武進工廠的年產能為5百萬芯公里。於其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竣工後，我們開始於金壇工廠第一期進行試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旬，我們已能按其全部產能5.3百萬芯公里進行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年產能達10.3百萬芯公里。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後，我們的總年產能將達15百萬芯公里。

有關光纜產品年產能及實際標準化產量以及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兩家工廠的實際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一段。由於我們可改良及轉換我們的生產線以生產不同種類的產品，故此就我們的主要產品而言，產品組合並不會影響總年產能的計算。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包括(i)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的品牌值得信賴；(ii)我們生產優質的產品，擁有深刻的行業洞見，並提供周到可靠的客戶服務；(iii)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可靠、性能穩定；(iv)不斷的生產及技術突破，提供全面的產品開發及生產解決方案；(v)我們的生產設施的規模令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且我們從與南方光纖（向我們提供光纖的額外貨源）的緊密關係中獲益；及(vi)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門管理團隊，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各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提高及鞏固我們於中國光纜行業的競爭地位以及增加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i)增加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提升在中國的品牌及品牌知名度，並繼續提高我們的產能；(ii)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

概要

優化我們的產品種類，把握新興行業的增長潛力；(iii)透過主要原材料的上游生產，進一步垂直整合我們的光纜生產價值鏈；及(iv)建立整合業務管理信息系統。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電信網絡營運商及電信支持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60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額的約95.9%、96.2%、97.2%及99.9%，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225.1百萬元、人民幣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約57.0%、56.9%、65.6%及50.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約92.6%、93.2%、95.4%及99.7%。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我們並無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銷售人員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擁有35名僱員。此外，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供優化客戶支援服務，以更了解彼等的需求。我們亦設有專責銷售支持人員，解答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疑問。

我們通常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法，同時考慮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競爭、技術革新變動及改善，以及當前市場的供需平衡等多項因素。然而，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故我們一般採納相關招標文件內所協定的價格。對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外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根據當前市價釐定我們的產品價格。

採購、供應商及分包協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的供應商；及(ii)進行我們若干光纜生產工序的分包商。光纖為我們生產光纜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會從供應商處採購鋼帶、鋁帶及護套材料等其他原材料。視乎原材料的種類而定，我們設有兩種不同的採購程序：(i)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及(ii)尋求報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原材料採購金額的明細，以及佔採購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所採購原材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光纖	113,274	46.1	157,997	49.3	242,914	46.8	66,930	42.4	143,221	57.4
鋼帶	4,715	1.9	5,656	1.8	8,506	1.6	2,688	1.7	6,326	2.5
鋁帶	7,161	2.9	9,832	3.1	15,315	2.9	4,819	3.1	8,878	3.6
護套材料	42,606	17.4	58,474	18.2	71,856	13.8	21,728	13.8	39,262	15.7
其他材料	65,396	26.6	55,986	17.5	75,894	14.7	29,422	18.6	34,127	13.7
原材料採購總額	233,152	94.9	287,945	89.9	414,485	79.8	125,587	79.6	231,814	92.9
分包費用	2,162	0.9	21,902	6.8	74,192	14.3	22,497	14.3	6,987	2.8
其他	10,198	4.2	10,737	3.3	30,861	5.9	9,774	6.1	10,722	4.3
總計	245,512	100.0	320,584	100.0	519,538	100.0	157,858	100.0	249,523	100.0

概 要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人民幣170.4百萬元、人民幣3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4百萬元，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59.8%、53.1%、63.1%及74.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1.4%、16.1%、40.1%及55.9%。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我們與亨通合作成立南方光纖，其主要從事生產光纖。於最後可行日期，南方光纖由亨通、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及南方通信（我們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7%、4%及49%權益。於南方光纖成立後，我們與南方光纖訂立15年光纖供應協議以採購光纖。南方光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生產光纖，自此南方光纖亦與我們開展業務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南方光纖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南方光纖作出的光纖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7.1%、40.1%及55.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佔南方光纖業績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利潤、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利潤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利潤。

根據亨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由於亨通指派了三名南方光纖董事會董事，因此其對南方光纖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有關南方光纖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南方光纖—南方光纖管理層」一段。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安排，以進行若干生產工序，從而滿足超額的需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委聘三名、四名、八名及一名分包商。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擁有全部所需的生產設備，故此可獨立進行全部生產工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該等分包商維繫平均兩年以上的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光纜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所有產品及價格範圍在國內外均面臨直接競爭。根據行業顧問，按中國銷量計，二零一五年，前十大光纜公司佔通信類光纜整體出貨量的約78%。我們所處的行業主要受政府措施及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資本投資等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有關光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競爭」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涉及風險。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群集中，而主要客戶流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因客戶集中而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以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關的風險；中

概 要

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採購政策任何導致移除採購限額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關中國電信業之政府投資及其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可妨礙我們維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及導致我們無法延續利潤增長勢頭，而我們的未來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經營現金流出額；及我們只能有限度地控制或根本無法控制主要原材料光纖及光纜產品的價格，我們亦面臨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有關上述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對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該節所載的資料。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acific Mind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Pacific Mind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Pacific Mind分別由於女士、於茹萍女士及於先生擁有60%、30%及10%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於女士、於如萍女士、於先生及Pacific Mind共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發售統計

我們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8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0.92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10 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030,400,000港元	1,232,000,000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0.60港元	0.64港元

附註：

- (1) 我們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收入	265,163	100.0	380,612	100.0	612,637	100.0	201,269	100.0	318,972	100.0
毛利	49,750	18.8	66,842	17.6	121,977	19.9	33,968	16.9	62,266	19.5
除稅前利潤	16,929	6.4	26,853	7.1	81,692	13.3	20,946	10.4	42,288	13.3
年內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14,578	5.5	23,489	6.2	72,154	11.8	18,999	9.4	36,492	11.4

收入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及其銷售金額所佔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光纜										
層絞式光纜	232,134	87.5	318,386	83.7	494,824	80.8	171,617	85.3	281,774	88.3
中心管式光纜	21,354	8.1	25,507	6.7	67,611	11.0	14,264	7.1	24,125	7.6
其他類型 <small>(附註)</small>	11,675	4.4	36,719	9.6	50,202	8.2	15,388	7.6	13,073	4.1
總計	265,163	100.0	380,612	100.0	612,637	100.0	201,269	100.0	318,972	100.0

附註：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光纜										
層絞式光纜	40,001	17.2	43,966	13.8	75,570	15.3	21,089	12.3	48,550	17.2
中心管式光纜	3,505	16.4	4,517	17.7	21,160	31.3	3,895	27.3	7,048	29.2
其他類型 <small>(附註)</small>	6,244	53.5	18,359	50.0	25,247	50.3	8,984	58.4	6,668	51.0
總計	49,750	18.8	66,842	17.6	121,977	19.9	33,968	16.9	62,266	19.5

附註：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8%略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高我們的中標機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主要由於自我們增加向南方光纖採購主要原材料光纖以來，因其向我們提供的價格較其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令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銷售成本增長率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方始向南方光纖採購光纖，而我們向南方光纖所採購的光纖數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5%，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率高於銷售成本增長率所致。我們的產能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設立金壇工廠第一期以來得以提升，故我們的自產光纖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而由於我們僱用的分包商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八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一名，令致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7%，進而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及銷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光纜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每芯公里 人民幣元	銷量 千芯 公里								
光纜										
層絞式光纜	113.7	2,041.4	103.7	3,071.7	91.6	5,399.1	97.4	1,762.8	89.0	3,164.2
中心管式光纜	126.0	169.4	108.6	234.9	105.2	642.7	127.5	111.9	106.2	227.2
其他類型 <small>(附註)</small>	204.2	57.2	182.2	201.5	170.8	293.9	219.2	70.2	173.5	75.3

附註：其他類型光纜包括蝶形引入光纜及特種光纜。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五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821	122,350	189,810	199,334
流動資產	502,739	627,636	851,817	882,934
流動負債	328,856	485,793	710,280	714,429
流動資產淨額	173,883	141,843	141,537	168,505
權益總額	240,704	264,193	331,347	367,839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 (使用) 的淨現金	6,893	71,773	152,082	(26,053)	(65,117)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的淨現金	(22,348)	(73,107)	6,276	15,797	(3,190)
融資活動產生 (使用) 的淨現金	46,662	(22,386)	(49,101)	(14,023)	2,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增加(減少)	<u>31,207</u>	<u>(23,720)</u>	<u>109,257</u>	<u>(24,279)</u>	<u>(66,031)</u>

主要財務比率⁽¹⁾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8.8%	17.6%	19.9%	19.5%
淨利率	5.5%	6.2%	11.8%	11.4%
總資產收益率	2.7%	3.6%	8.1%	8.2%
股本回報率	6.2%	9.3%	24.2%	25.1%
流動比率(倍)	1.5	1.3	1.2	1.2
速動比率(倍)	1.4	1.2	1.1	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	3.7	10.6	18.2
負債率 ⁽⁴⁾	136.6%	183.9%	214.4%	194.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²⁾	372	293	232	239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³⁾	77	85	121	152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 (3)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特定期間的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段。
- (4) 以負債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72天、293天、232天及239天。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的詳情以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92港元至每股1.1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6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金額	時限	擬定用途
• 約120.0百萬港元或約48.9%，其中包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建設金壇工廠第二期擴充計劃，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i) 約29.5百萬港元或約12.0%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前	(i) 收購土地
(ii) 約29.5百萬港元或約1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ii) 完成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建設
(iii) 約61.0百萬港元或約24.8%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前	(iii) 購置及安裝生產設施及設備
• 約70.0百萬港元或約2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發展或收購光纜生產價值鏈 <small>(附註)</small>
• 約24.7百萬港元或約1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用於多元新產品及服務之研發及設立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
• 約14.9百萬港元或約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	償還自一間金融機構提取的部分銀行貸款
• 約16.0百萬港元或約6.5%	不適用	額外營運資金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倘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為設立生產電信產品的工廠。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完成銷售訂單約人民幣322.7百萬元（以銷量計相當於約3.1百萬芯公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銷售訂單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以銷量計相當於約0.77百萬芯公里）。於二零一六年

概 要

九月，我們參與由客戶B（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之一）就根據集中採購政策採購光纜而舉行的其中一次公開招標程序。我們於此招標中排名第八，中標額約為2.5百萬芯公里（佔此招標的採購總額約4.04%），預期將帶來約人民幣276百萬元銷售額。

經進行所有董事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後，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一次性開支外，就彼等所悉，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董事亦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悉，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直接因發行新股份所引起的上市開支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上市相關費用悉數或按比例於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就有關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包括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1.0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上市相關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總額約為37.2百萬港元，其中約8.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扣除。我們預期另外約13.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15.1百萬港元則將自權益中扣除。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就我們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完全遵守有關我們生產場所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不合規」一節。

股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利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利政策。

宣派股利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若干情況下，董事可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後酌情建議日後的股利派付。任何股利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須遵守公司規章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宣派股利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股利宣派及將由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

我們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任何股利，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利。

個別年度並無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年度進行分派。倘溢利乃分派為股利，則該溢利部分將不可於我們業務再作投資用途。